

## 华宝兴业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华宝兴业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关于准予华宝兴业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664 号）注册募集。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宝兴业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场内简称“1000 分级”，基金代码：162413）、华宝兴业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场内简称“1000A”，基金代码：150263）与华宝兴业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场内简称“1000B”，基金代码：150264）。其中，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 1：1 的比例确认为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与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

5、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直销 e 网金、官方淘宝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6、本基金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发售，同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持有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温州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浙商银行卡、顺德农商银行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8、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9、本基金不设募集份额上限。

10、若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若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投资者在直销e网金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笔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场外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份额为单笔 50,000份，超过 50,000份的须是 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份。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华宝兴业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本基金代销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代销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代销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7、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指数投资风险、上市交易风险、杠杆机制风险、折/溢价风险、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以及份额配对转换及份额折算等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特定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宝兴业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华宝兴业中证 1000 指数分级，场内简称：1000 分级，基金代码：162413

3、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 元人民币

7、基金不设募集份额上限。

8、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2) 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直销 e 网金网址：<https://ec.fsfund.com>。

3) 官方淘宝店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

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官方淘宝店平台网址：[fsfund.taobao.com](http://fsfund.taobao.com)。

#### 4)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 (2) 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 1) 已经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 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

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认购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开始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募集。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1)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表如下,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
| 200 万(含)以上          | 每笔 1000 元 |
|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 0.5%      |
| 100 万以下             | 1.0%      |

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 1)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通过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a)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b)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场外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归基金财产。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99,009.90份

利息转份额=10.00/1.00=10.00份

认购总份额=99,009.90+10.00=99,019.9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99,019.90份基金份额。

2)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通过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本基金场内认购的份额按整数申报,在发售结束后,全部总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华宝中证1000A份额与华宝中证1000B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及自动分离的华宝中证1000A份额与华宝中证1000B份额的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a)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b)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c) 华宝中证1000A份额与华宝中证1000B份额的计算:

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 1.0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 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1.0%=1000.00 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0.00=101,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 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10=100,010 份

经确认的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经确认的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100,010×0.5=50,005 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 101,000.00 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总共可得到 100,010 份基金份额。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各 50,005 份。

### (3)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场外开户与认购流程

### (一)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官方淘宝店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 一) 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2015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6月5日9:30至17:00。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2) 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 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 通过直销e网金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2015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6月5日。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 17:00 截止，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开户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具体流程为：选择银行卡（目前支持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农商行卡、温州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浙商银行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 银行身份验证，绑定银行卡 ⇒ 签服务协议 ⇒ 输入个人信息 ⇒ 开户申请提交完成；

### (2) 认购

认购具体流程为：登陆“e 网金”（开户当天可凭开户证件登录）⇒ 进入基金认购 ⇒ 选择认购基金名称 ⇒ 选择银行卡、输入认购金额 ⇒ 银行卡支付⇒ 返回商户（华宝兴业基金）⇒ 认购申请提交完成。

## 3、其他注意事项

开通网上交易时，系统会将投资者的银行卡与基金交易账号绑定，请开户时慎重选择。

## 三) 通过官方淘宝店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5 日。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 15:00 截止，15: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及认购程序，具体流程为：登陆“官方淘宝店” ⇒ 选择认购基金名称⇒ 进行实名认证、风险评测、绑定银行卡⇒ 选择银行卡（目前支持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华夏银行、邮储银行、余额宝）⇒ 银行卡支付⇒ 开户及认购申请提交完成；

### 3、其他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提交完成后系统，系统会将投资者的银行卡与基金交易账号绑定，请开户时慎

重选择。

四)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5日的9:30~17:00。周六、日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 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证券卡；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五) 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 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5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6月5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 e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 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 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 105290036005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 二）在中国建设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 中国建设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 证券卡；
-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 4、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 三) 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场内开户与认购流程

### (一) 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 (二) 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 和 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电话：(021) 38505888

传真：(021) 38505777

联系人：韩东霞

(二)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三)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2) 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3) 官方淘宝店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官方淘宝店平台网址：[fsfund.taobao.com](http://fsfund.taobao.com)。

(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http://www.boc.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笑鸣

公司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50

联系人：宋明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客服网址：[www.95579.com](http://www.95579.com)

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郑舒丽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公司网址：<http://www.pingan.com>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1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http://www.bigsun.com.cn)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黄莹

1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服热线：400-820-9898，021-38929908

总部总机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公司网站：<http://www.cnhbstock.com>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1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基金代销业务联系人：罗春蓉、陈曦、康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1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http://www.jhzq.com.cn)

2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http://www.guodu.com)

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http://www.nesc.cn)

2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朱磊

联系电话：862168761616-8507

传真：862168767981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公司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2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162212

联系人：黄英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http://www.essence.com.cn)

3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8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http://licaike.hexun.com)

3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公司网址：[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

[www.jjmmw.com](http://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3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 0571-28829790, 021-60897869

传真： 0571-2669853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3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3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6800423

传真：0571-88910240

网址：[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客服：4008-773-772

3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好买基金交易网：[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张振波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